

成都市财政局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

成财税法〔2018〕5号

成都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获得 2017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各区（市）县税务局：

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川财税〔2014〕15号）精神，现将经成都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定的获得 2017 年度免税资格的 15 家非营利组织名单公布如下：

成都市建筑业协会

成都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

成都云公益发展促进会

成都市电子信息行业协会
成都市新济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成都巴中商会
成都市康辰公益服务中心
成都正福金融工程应用研究院
成都市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协会
成都房屋建筑服务业协会
成都乐山商会
成都市文殊院
成都市青羊宫道观
成都市平安桥天主堂
成都市皇城清真寺

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五年，自认定年度起连续五个公历年度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财政局

2018年8月13日印发
